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分別與浦東冠忠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中國作為實益賣方同意全部出售其於WQKC之47%及6%(通過浦東冠忠)權益予本公司關連人士SHTI,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640,000元(約合61,822,000港元)及人民幣7,090,000元(約合7,878,000港元),共人民幣62,730,000元(約合69,700,000港元)。結果,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WQKC之股權。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服務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兩宗交易合計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交易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冠忠中國,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巴士運輸業務之投資,而浦東冠忠則主要在

中國內地之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

買方: SHTI,主要在中國內地之上海從事運輸業務之投資

該等交易之一般性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服務業務。冠忠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QKC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之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該公司53%股權由冠忠中國持有,其中6%通過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浦東冠忠以代冠忠中國持有信託權益之方式間接持有。因此,WQKC現為本集團間接擁有5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其他47%股權由SHTI持有。本公司之帳冊內正將WQKC之資產、負債及業務綜合入帳。

WQKC現經營約38條巴士路線,並擁有約960輛巴士及81輛的士,主要在上海浦西地區經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分別與浦東冠忠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中國作為實益賣方同意全部出售其於WQKC之47%及6%股權予本公司關連人士SHTI。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WQKC之股權,而WQKC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WQKC之資產、負債及業務將不再予以綜合入帳。

將出售之資產

將變現之資產為冠忠中國所持有(直接及間接)於WQKC之53%股權。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640,000元(約合61,822,000港元)及人民幣7,090,000元(約合7,878,000港元),共人民幣62,730,000元(約合69,700,000港元),並將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該等交易起15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清付。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交易之代價主要按WQKC之最近期帳面淨值釐定,只有極微折讓。代價由冠忠中國與SHTI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達成。

在本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帳冊內,WQKC之53%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帳面淨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4,420,000元(約合71,578,000港元)。

因著該等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招致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690,000元(約合1,878,000港元),即帳面淨值超出總代價金額。代價之價值即相對WQKC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6%至53%。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出意見。

WQKC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WQKC之53%份額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佔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0,385	8,260
分佔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0,385	8,364

條件

該等交易須如上市規則所訂明取得股東批准及相關地方政府當局(包括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准。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如上所述,WQKC一直錄得虧損。出售於WQKC之股權,將可防止本集團再分擔虧損,並可改善本集團整體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關連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買方SHTI因其為WQKC之直接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交易所涉及之全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符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計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股東一概無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分別作為賣方)與SHTI(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兩份協議,據此,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同意向SHTI出售共WOKC之

53%股本權益;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冠忠中國」 指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浦東冠忠」 指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運輸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公司,由Shanghai Jinxiu YiFang

Industrial Co., Ltd.擁有100%,於中國註冊成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在中國使用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TI」 指 Shanghai Transport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在

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海政府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WQKC」 指 Shanghai Wu Qi Kwoon Chung Public Transport Co.,

Ltd,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冠忠中國擁有53%權

益,由SHTI直接擁有47%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0.9元兑1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 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 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 廣賢先生。

>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